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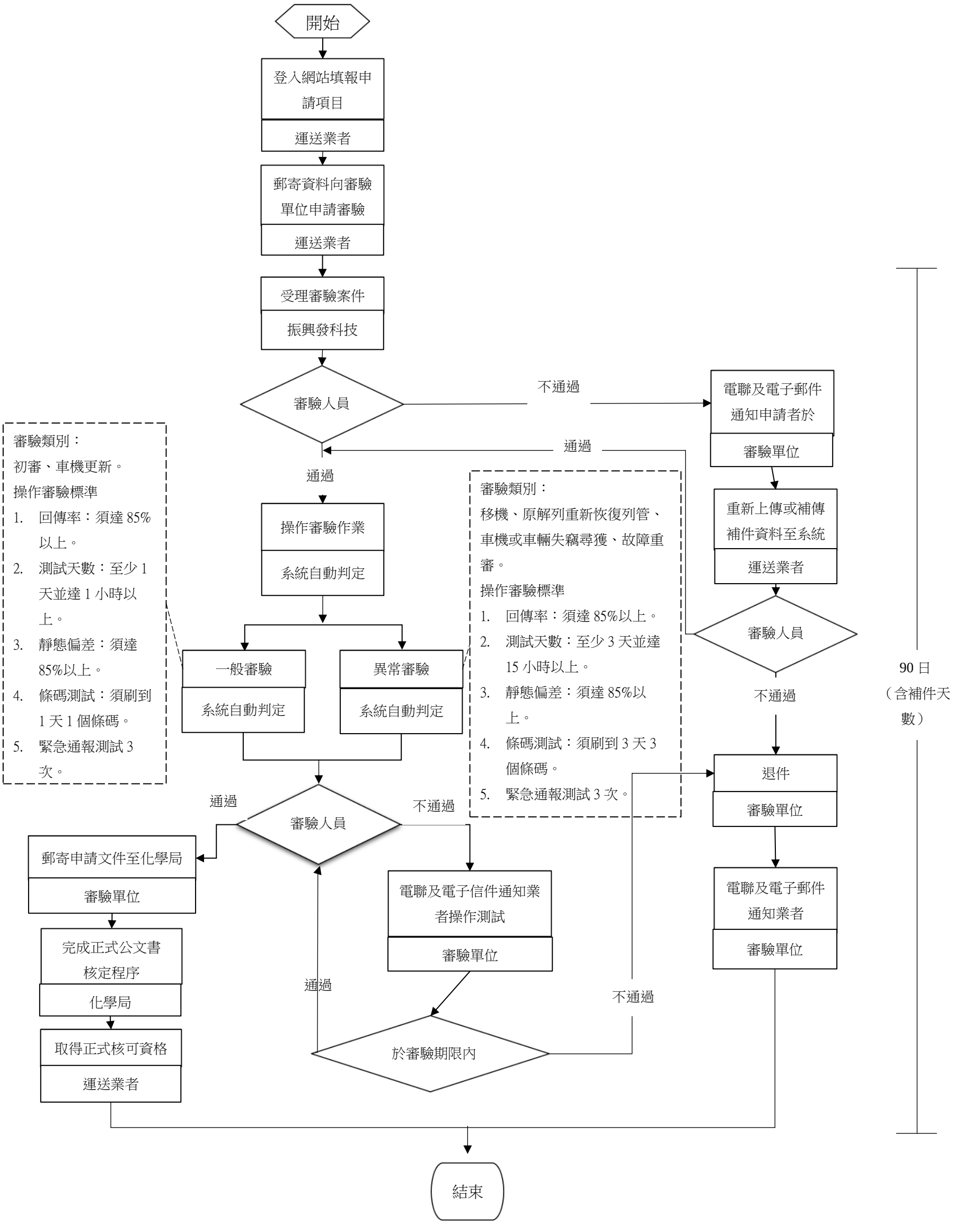
開始
登入網站填報申請項目
運送業者
郵寄資料向審驗單位申請審驗
運送業者
受理審驗案件
振興發科技
審驗人員
不通過
電聯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於
審驗單位
通過
重新上傳或補傳補件資料至系統
運送業者
審驗人員
不通過
退件
審驗單位
電聯及電子郵件通知業者
審驗單位
90 日
（含補件天數）
審驗類別：
初審、車機更新。
操作審驗標準
1. 回傳率：須達 85%以上。
2. 測試天數：至少 1 天並達 1 小時以上。
3. 靜態偏差：須達 85%以上。
4. 條碼測試：須刷到 1 天 1 個條碼。
5. 緊急通報測試 3 次。
通過
操作審驗作業
系統自動判定
一般審驗
系統自動判定
異常審驗
系統自動判定
審驗類別：
移機、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、車機或車輛失竊尋獲、故障重審。
操作審驗標準
1. 回傳率：須達 85%以上。
2. 測試天數：至少 3 天並達 15 小時以上。
3. 靜態偏差：須達 85%以上。
4. 條碼測試：須刷到 3 天 3 個條碼。
5. 緊急通報測試 3 次。
通過
審驗人員
不通過
郵寄申請文件至化學局
審驗單位
完成正式公文書核定程序
化學局
取得正式核可資格
運送業者
電聯及電子信件通知業者操作測試
審驗單位
通過
不通過
於審驗期限內
結束